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2)



宏安地產
WANG ON PROPERTIES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3)

聯合公佈

完成

有關出售該等合營企業公司20%權益的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透過成立新合營企業開展業務合作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宏安及宏安地產各自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宏安地產向各自由Angelo, Gordon & Co., L.P.(「AG」)間接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出售該等合營企業公司20%權益；及(ii)宏安地產與AG間接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透過成立新合營企業開展業務合作。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宏安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出售事項已成功完成，且業務合作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梓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

* 僅供識別